

郟县人民法院机构基本情况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负责人	备注
1	立案庭 (诉讼服务中心)	负责对应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民事、刑事、行政、执行案件进行审查、登记立案；负责司法救助工作；对本院审判、处理的各类案件进行流程管理；负责群众的来信来访接待处理工作；负责办理本院审判工作所涉及的司法技术鉴定工作。	陈红超	
2	刑事审判庭	负责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的刑事一审公诉案件、自诉案件、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发回重审案件；依法审判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一审刑事案件；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对青少年进行法制教育；针对案件审判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蔡文利	
3	民事审判庭	负责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本院认为及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应当由本院管辖的普通民事一审案件；负责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合同纠纷案件以及企业破产、期货、股票、证券、票据等一审商事纠纷案件；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	陈丽丽	
4	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	负责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行政一审案件、行政发回重审案件；负责国家赔偿工作；依法审查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行政机关申请执行非诉审查案件；依法对不服本院生效裁决提出的各类申诉及申请再审进行审查，按照法定程序对案件进行再审。	赵红举	
5	执行局	负责依法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民事生效法律文书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依法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各类生效法律文书；负责办理本院执行局依法办理的执行案件中执行异议、复议等执行裁决案件；负责对执行异议、被执行主体的变更、追加进行审查及执行信访接待；负责执行案件的立案程序规范管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发布、案件信息录入、档案扫描、账号查询、调研反馈等工作；负责依照法律规定实施查封、扣押、冻结、扣划等措施，对妨害执行行为人实施拘留、罚款等；协助办理其他法院委托的执行工作；办理上级法院交办的其他执行任务。	刘晓军	
6	政治部 (机关党委)	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负责本院人事管理、法制宣传和业务培训；负责本院员额法官增编补员工作；负责《法官法》规定的有关工作；负责本院司法警察警衔管理工作；负责本院的评先奖励、年度考核和干警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管理全院的机构编制工作；负责本院老干部工作；负责本院党务工作。	吴子恒	

7	综合办公室（督察室）	负责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政务；负责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组织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建议和提案；负责督查督办各级党委、人大和上级法院交办的事宜和案件；负责起草综合材料；负责文秘、综合信息、机要、保密、档案、图书、院志和接待等工作；负责车辆、卫生、绿化、食堂等后勤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本院基本建设等各项经费审查、核算和管理及各种装备物资的统一购置和分配。负责本院的内部监督工作。	吴子恒	
8	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负责本院审判委员会会务、管理工作；负责本院信息化工作；负责审判流程管理、审判态势分析工作；负责案件质量评查、庭审评查工作；负责审判绩效管理；负责组织开展裁判文书上网、庭审直播工作；负责优秀裁判文书和精品案件的推选工作；负责司法统计、案例编报、调查研究工作；负责协调本院有关法律使用问题的请示答复工作；负责涉外、涉港澳台司法协助工作。	程绘锦	
9	东城人民法庭	负责受理审理邾县龙山街道、东城街道、广阔天地乡、王集乡四个街道乡镇辖区内的一审民事案件。主要审理民事案件的案由构成民间借贷纠纷、人格权纠纷、物权侵权纠纷及婚姻家庭纠纷等。	王先芬	
10	薛店人民法庭	负责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庭管辖的一审民间借贷纠纷、婚姻纠纷、继承纠纷、侵权纠纷、物权纠纷、合同纠纷等民事案件，同时兼具立案和执行职能。主要管辖区域为邾县薛店镇、黄道镇、茨芭镇和渣园乡。	胡小霞	
11	堂街人民法庭	负责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庭管辖的一审民间借贷纠纷、婚姻纠纷、继承纠纷、侵权纠纷、物权纠纷、合同纠纷等民事案件，同时兼具立案和执行职能。主要管辖区域为邾县长桥镇、姚庄乡、堂街镇、李口镇。	张潇	

12	冢头人民法庭	负责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庭管辖的一审民间借贷纠纷、婚姻纠纷、继承纠纷、侵权纠纷、物权纠纷、合同纠纷等民事案件，同时兼具立案和执行职能。主要管辖区域为邾县安良镇、白庙乡、冢头镇。	车顺超	
13	司法警察大队	负责维护审判执行秩序，预防、制止、处置妨害审判执行秩序的行为；负责在刑事审判中，押解、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传带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传递展示证据，执行强制证人出庭令；在民事、行政审判中，押解、看管被羁押或者正在服刑的当事人；在强制执行中，配合实施被执行人身份、财产、处所的调查、搜查、查封、冻结、扣押、划拨、强制迁出等执行措施；执行死刑；执行扣押物品、责令退出法庭、强行带出法庭、拘传、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查验进入审判区域人员的身份证件，对齐人身及携带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协助人民法院机关安全和涉诉信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保护正在履行审判执行职务的司法工作人员人身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罗晓龙	